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促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林百仁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3,690元，及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民法第205條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自99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5計算之利息，按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就超過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請求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
02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3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4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郭子謙